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的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食堂物资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食堂物资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属于(批发业)行业；
制造商为(北京顺鑫鑫源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0人，营业收入为20430.26万元，资产总额为153485.03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2. (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食堂物资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属于(批发业)行业；
制造商为(北京龙舜泽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398.68万元，资产总额为4936.2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顺鑫鑫源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15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